

IN THE BEAUTY OF THE LILIES

圣洁百合

(美) 约翰·厄普代克 著 袁凤珠 译



河南人民出版社

LT0000169175-



1712.45
849

IN THE BEAUTY OF THE LILIES

圣洁百合

(美) 约翰·厄普代克 著 袁凤珠 译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圣洁百合/(美)厄普代克(Updike,J.)著;袁凤珠译.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10

书名原文:In the Beauty of the Lilies

ISBN 7-215-04521-8

I. 圣… II. ①厄…②袁… III.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5344 号

河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6-1998-0004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新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363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00 元

百年启示录

(代序)

在千年之交、世纪之末,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发表了题为《道德伦理沉沦了吗?》的文章(1998年12月16日),哀叹美国“今天的道德氛围还不如50年代”,并列举了若干方面,其中有两项特别令人深思,那就是:一、电视、电影和流行音乐都促使这个国家的价值观下降;二、宗教和家庭对这个国家的道德观念曾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正在下降。当我们看到美国总统克林顿与白宫实习生莱温斯基的丑闻时,我们便会更加相信文章所言绝非耸人听闻。

如果说这家很有影响的报纸只是对美国本世纪的社会道德沉沦作了概括性的报道的话,那么约翰·厄普代克的《圣洁百合》则对美国的这一社会现象作了360度的全景式的记录、报道与剖析,使人们在欣赏作者精湛的笔锋和恢宏的视野的同时,还对美国过去100年里的社会有了一个深刻的了解,从

中得到启示,产生警觉。

《圣洁百合》是厄普代克在 35 年中的第 17 部长篇小说,第 46 部长篇作品。作为一个大文学家,厄普代克将目光瞄准了美国社会百年来的各个时期和各个角落,以他敏锐的洞察力揭示出社会的方方面面。如果说一部《红楼梦》就是一部封建社会的兴衰史的话,那么一部《圣洁百合》就可以被认为是一部美国 20 世纪道德的沉沦史。虽然他的那 4 部脍炙人口的“兔子系列”(《兔子跑吧》1960、《兔子归来》1971、《兔子富了》1981、《兔子安息》1990)已经将美国近 50 年的社会百态写了个通透,可是他显然觉得言犹未尽,便在“兔子系列”问世 5 年后又推出了《圣洁百合》,以克拉伦斯一家四代人为载体写出了美国科技的发展(以电影技术为代表)与宗教观念的变化所引起的道德观的堕落。

《圣洁百合》的名字取自美国南北战争时期朱莉亚·豪的《共和国战歌》的歌词,歌词大意是:“大洋彼岸基督生在圣洁百合之中/以他荣耀胸怀净化你我心灵/如他以死换得我等神圣/当主继续前行/我等亦应以死换取自由人生。”小说从本世纪初的 1910 年写到 80 年代末,跨越了整个世纪,写了威尔莫特一家四代人的历史。斯蒂夫·麦特卡夫认为“这是一本与厄普代克其他小说完全不同的书——一本有意识使之成为‘大部头’的书。它有着史诗般的味道,尽管书中充满了作者习惯性写进的大量详尽的细节。这是一本关于历史、宗教、神学、公众文化与个人想像的书”。^①当然还包括阶级、民族、暴力和色情。

美国以基督教为立国之本,这一点甚至写进了宪法里。它的每一张钞票上都印有 In God We Trust 字样。(我们信赖上帝)美国的整个道德观和原则都建立在宗教(基督教)基

础之上,清教徒的道德观就是美国建国时期的道德观,然而正如《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文章所指出的,宗教的力量已经大大减弱。《圣洁百合》的作者极其敏感地觉察到了这一点,并以类似写史的手法记录了宗教在美国人心中的地位日薄西山到极端宗教团体兴盛发展的情况,以及随着这种变化而来的道德观念的普遍贬值。

小说一开始就写克拉伦斯牧师放弃宗教信仰的思想斗争过程,而且花费了大量篇幅引用各种新思潮代表人物(达尔文、尼采、休谟等)以及令许多美国人为之震惊的无神论领军人物(威斯特法官、英格索尔和德莱斯代等)的思想与看法。作者过去在许多其他作品里都探讨过宗教问题,例如《一个月的礼拜日》、《夫妇们》和《罗杰教授的版本》等,而且其中的主人公们大多都处在信与不信上帝及物质与精神孰是孰非的困惑中。他在“兔子系列”里没有太多提到宗教,但是,正如罗杰·米勒指出的:“《圣洁百合》是关于宗教和明星的。作为美国文化的顶尖剖析者,他迟早是要围绕这些主题写的。”^②

第一代人在刚刚进入20世纪这个“现代主义”世纪的头10年便彻底放弃了宗教,预示着科技对宗教的严重挑战。放弃宗教无异于背叛立国之本,于是他落得了个靠推销百科全书抽取一点佣金艰苦度日的结果。为了避开现实生活的苦恼,他开始躲到电影院里去。但这无济于事,反而精神压力愈来愈大,早早得病死去。克拉伦斯离开了宗教是因为宗教没有解决他的苦闷,而电影作为科技的发展也同样没能使他得到解脱。

第二代人克拉伦斯的儿子特迪因为父亲“受到上帝不公正的惩罚”而不肯饶恕上帝,于是终生不信教,也从不去做礼拜。(只有一次例外,因为他的女儿要在她的坚信礼上唱歌)

特迪虽然不再信教,但他毕竟还严格遵守着以宗教为基础的道德原则,本分地当了一辈子邮差,讨了一个残疾女人当老婆,默默无闻地度过一生。他的惟一业余爱好是看电影。科学技术使他得到了精神上的实惠,电影使他得到了欢乐。但是电影逐渐被商业利益驱使,以性与暴力片取代道德片,特迪为此忧心忡忡。

到了特迪的女儿埃丝特/埃茜/阿尔玛这一代人时,宗教观念的薄弱与科技(尤其是电影和电影胶片赛璐珞)的发展使得传统道德观念出现严重的滑坡现象。电影向观众展示的是什么呢?是男女做爱、婚外恋,是强奸,是裸体镜头,是……因此埃茜从电影中学到的纵欲使她将传统道德准则抛到了九霄云外。她在电影事业上的成功更使她在性生活上放荡无羁。她从中学时期起就不断与男生发生性关系,此后更是情人无数,并先后有过四个丈夫。性不仅是她追求兴奋的手段,还是她获取事业成功的砝码,只要能为她成名出力,什么男人都可以成为她的性伙伴和丈夫。以埃茜为典型的美国人在性道德上的堕落实际上说明了道德的全面堕落。“我们如何会沦落到这个地步?……美国人往往把矛头指向媒体,尤其是娱乐界,特别是电视……同样需要承担责任的还有电影……”^④然而在埃茜眼里她的成功都是上帝“关照”的结果。宗教的世俗化与庸俗化使它成了罪恶的遮羞布,名利的敲门砖。这不能不说是宗教的莫大讽刺,是对美国立国之本的莫大讽刺。既然社会已发展到了这个地步,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性丑闻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埃茜的堕落是好莱坞的堕落,进而言之,也是美国整个文艺界的堕落。这种电影界的堕落,在小说一开始就以电影演员玛丽·皮克弗德从马背上掉下来的方式告诉了我们,当她昏厥过去堕入黑暗的同时,克拉伦斯

正经历着他信仰的危机。

然而更严重的问题还在后面。人们在日益衰败的社会道德和价值观面前恐慌了，彷徨了。事业上和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又使他们想起了宗教信仰，然而急于求成又使他们落入以上帝使者或基督本人面目出现的宗教小团体的陷阱里。在连续发生了类似70年代南美基督教圣殿教上千人被害和90年代美国瓦科大卫教教派数十人被害的事件后，厄普代克显然更加忧心忡忡，便借第四代人克拉克/以扫/斯利克再次向人们发出警告。

克拉克并没有因为母亲埃茜的名望与富有而在事业上有任何建树。相反因为他母亲一心要在电影事业上出人头地，从小就没有给过他应有的母爱。他在看了母亲在电影里扮演的妈妈后不无悲伤和嫉妒地说：“我都被迷住了，她在那上面当妈妈可比当我的妈妈好多了——那么温柔，那么体贴人。”母亲的名气与财富造就了他的荒淫与嗜毒，有女人则玩女人，无女人则看着黄色录像带手淫。他虽然想干点事业，而且每次干得很认真，但由于缺乏家庭温暖而养成的放纵性格，以及文化程度的欠缺使他不受重用，而社会上种种他没有想到的肮脏交易更打得他落荒而逃，最后躲进了一个由自诩上帝先知的人纠集的一个极端宗教团伙，改名以扫(圣经上一个先知的名字)。这个团伙很像是90年代美国的瓦科大卫教团伙，也很像70年代南美洲琼斯城的一个“人民圣殿教”的团伙，作者有意将克拉克所加入的团伙也叫做“圣殿”(全名“真理与真正信仰的圣殿”)。

“圣殿”的主人耶瑟·史密斯(耶稣是 Jesus, 耶瑟是 Jesse, 以暗示自己就是复临的上帝)是个被《启示录》弄昏了头的宗教狂热分子。他相信《启示录》上的每一句话, 每一个字。他

手下的男男女女都是为了迎接随时都可能到来的“最后的审判”而来的。“圣殿”里所有的女人都是他不结婚的妻子，他的话就是法律。当“圣殿”里的儿童被政府强制送入学校里接受科学教育时，他们就用 M-16 步枪将校车的轮胎打破以示警告，并将前来调查的州警察打得一死一伤，因而招致了大批武装的包围。最后当联邦调查局与州保安警察向“圣殿”发起总攻击时，里面的人开始放火烧自己的房子，并开始枪杀女人和孩子。出身电影世家的克拉克此时幡然醒悟并回心转意，开枪打死了耶瑟，救了很多妇女和大多数儿童，自己也在救人过程中身亡。克拉克就这样结束了年轻的生命，结束了悲剧的一生。

然而厄普代克要写的悲剧有着更深的层面。当阿尔玛得知儿子的死讯时她说：“感谢上帝使我的儿子最终成了一个英雄。”其实阿尔玛真该感谢的是作者。是他安排了这样的结局，因为厄普代克明白，美国年轻的一代（书中被围困的儿童）到了不救不可的地步了，为了把他们从堕落中救出来，哪怕流血牺牲也值得！小说的最后几句话是这样的：“后来四五个妇女惊慌地在浓烟与烈火中从掩体里跑了出来，她们惟恐被枪弹击中。当她们怀里抱着孩子，手中牵着孩子来到开阔地时，不停地眨着眼睛，好像刚刚睡醒似的。孩子太多了，数都数不过来。孩子们。”

克拉克“以死换取”了孩子们的“自由人生”，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又有谁来挽救美国堕落的年轻一代呢？厄普代克在世纪之交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声，可是谁来响应他呢？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就埃茜和克拉克的名字说几句。埃茜和克拉克随着故事的发展分别有了别的名。埃茜原来叫埃丝特·威尔莫特，为了电影的成功连名带姓改成了阿尔玛·杜

莫特；克拉克加入宗教团伙后改名圣经人物以扫，后来又有了别称斯利克（有骗子、滑头的意思）。澳大利亚评论家彼得·沃尔弗对此发出了疑问：“这是否表明美国人连自己的身份都弄不清了呢？抑或是因为生活变得太危险了，人们在另一个千年到来之际不得不频频改变自我以图生存呢？这种改变自我身份的做法会受到惩罚吗？”^④宗教至高地位的消失、道德的沦丧乃至人们自我的消解和捉摸不定，这都给千年之交的美国人出了一道难以得到圆满解答的难题。

厄普代克以启示录式的大火结束了小说，而他的这部500多页的长篇小说本身难道不是一部美国20世纪的启示录吗？

袁凤珠

1998.12

注释：

① LUCE Press Clippings, Jan 28, 1996.

② Roger Miller: *In Search of God and Other Celebrities*, Hackensack, NJ, Sunday Record, Jan 21, 1996.

③ 约翰·迪林：《道德伦理沉沦了吗？》，《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98年12月16日。

④ Peter Wolfe: *Ordinariness Transformed*, The Australian, June 15th, 1996.

目 录

第一章	克拉伦斯·····	1
第二章	特迪·····	113
第三章	埃茜 / 阿尔玛·····	234
第四章	克拉克 / 以扫 / 斯利克·····	372

第一章

克拉伦斯

1910年春季的最后几天酷热无比,在新泽西州帕特森市郊贝尔维斯塔城堡开阔高地上人们正忙着拍电影。制片公司是拜奥格拉夫;导演是戴维·伍·格里菲斯;片名为《从军记》。故事发生在中世纪,情节围绕一个丢失的价值连城的珠宝展开。人人都知道贝尔维斯塔的别名是“兰伯特城堡”,因为该城堡的建筑人是本地丝绸大王卡瑟林纳·兰伯特。难道还有比贝尔维斯塔更适合作中世纪城堡背景的地方吗?随风起伏的草坪上长着具有中世纪特征并经常整修的橡树和山毛榉,从这里可俯瞰纽约市的朦胧景象。城堡在帕特森市以东15英里处。帕特森市位于帕萨依克河河湾洼处,色调灰暗抑郁,高楼鳞次栉比。站在城堡高处举目远望,可见弗尔瀑布旁一溜砖结构的厂房以及由皮埃尔·朗方特设计的三座水车汲上的水流,教父威廉·迪恩·麦纳尔蒂所在的浸礼会圣约翰大教

堂那气势威严宏大的褐色石塔尖，酷似大蛋糕的白色市政厅，邮局大楼花里胡哨的佛兰德前脸，还有那座盖了不到十年的帕萨依克县法院。在它那有廊柱的穹顶上部一座巨大的女雕像成年累月摆着保持平衡的姿势。远处纽约市耀眼的建筑物顶部轻飘飘地悬浮在夏日蒸腾的雾气之中，使人忘却了酷热中的痛苦，恨不得依傍着它迷人的轮廓休憩。然而那部移动的摄影机正在调整镜头剔除这一切标志现代文明的景致。摄影师在新泽西充满煤炭和汽油味的闷热阳光下耐心地等待着，担心会突然飘过来一团乱云破坏掉他刚调好的背景。链盒里不断溢出淡淡的油味。

下午两点钟，气温升到最高。尽管酷热难捱，男演员麦克·森尼特和德尔·亨德尔森都已佩戴上金属铠甲，电影主角小玛丽·皮克福德也大汗淋漓地穿好了紧身衣裤、天鹅绒斗篷和厚厚的锦缎古装外衣，俨然一副侍从打扮。她正准备骑上马带上假定的重要信件在城堡绿色草坪上奔驰，地上坚挺的草叶在阳光照射下泛着白色。几个穿工装的人帮助皮克福德小姐跨上马鞍，那匹高头大马也热得浑身湿漉漉的散发出马鬃与汗水混合的臭味。晒得发烫的皮鞍子灼烤着她的屁股和大腿，胯下马身上乱糟糟的马鬃弄得她很不自在，她只想去树阴下躲一会儿。这位小明星刚刚 17 岁。旅馆里拥挤不堪，帕特森市又喧闹得很，她根本无法入睡。现在她虽然感觉与往常不一样，但还是挺了下来直到拍摄特写镜头——格里菲斯迫切希望能为这位新来的演艺界娃娃拍摄面部特写镜头——时她才失去知觉。这已是第三次拍摄，这位侍从兴冲冲地来送信，信上的字清晰地在屏幕上的字框里用白体字显示出来：“阁下，国王命令部队攻打撒拉逊异教徒！”两位只穿衬衫的道具工作人员举着大金属板把光反射到她娇小的身上，她本来

就很白的面色化妆之后更加苍白。在不断加剧的酷热中她的脑后出现一片昏黑，她终于晕倒了。又甜又湿的6月青草味和着嗅盐的氨气味钻进她的鼻孔。她醒过来之后，格里菲斯先生，这位曾是体面的肯德基绅士，大动起肝火来，不光因为她白白浪费了白天宝贵的半个小时——这一天是星期一，按计划应当于星期五完成拍摄任务——还因为她身上昂贵的白锦缎古装外衣被草渍弄脏了。

就在玛丽·皮克福德昏过去的那一刻，在下边斯特雷特街与百老汇街交汇处的第四长老会牧师寓所里，克拉伦斯·亚瑟·威尔莫特牧师感觉到他心中最后的一点信心正在消失。这种感觉不会有错——一种来自内心无法摆脱的感觉，犹如一股黑色气泡冲顶而出。他的个头很高，肩不算宽，44岁，蓄着棕黄色的胡髭，尽管隐约显出怠惰与不够健康的样子，却仍不失其成熟男子的英气。他站在住宅的一楼，痛苦咬噬着他的心，心中琢磨这么热的天他是不是该把黑哔叽外衣脱掉，因为按照时间安排，晚饭之前是不会有有人来访的，教堂建筑需求委员的委员们将在晚饭时候带着他们贪婪的胃口前来折磨他。委员会主席的模样在克拉伦斯脑子里闪现出来——哈伦·迪尔霍尔特有一张宽宽的神气十足的脸和蛤蟆一样灵活地向下翻着的大嘴巴。他是生产丝带的小厂主，短而宽的鼻子上托一副夹鼻眼镜，镜片强烈的反光给人以瞎子的感觉，克拉伦斯立即联想起跟哈伦一样好斗的罗伯特·英格索尔的秃头顶。牧师现在正研读英格索尔这位著名无神论者的《摩西的错误》，为的是驳斥教区内的一位不安分守己分子；就在他发觉了他们两人的相似之处时他的思想一下子又在一种冲动下得出这样的认可即英格索尔是对的；摩西五经里的上帝是个荒唐的恶棍，野蛮地叱咤于一个完全被曲解了的宇宙之中。这

也是他长久以来的想法。没有这样的上帝，也不应该有这样的上帝。

克拉伦斯的思想像一个多腿无翅的昆虫，在一个光滑的瓷盆里一次次艰难地朝上爬呀爬；这时一股盥洗水泼来，猝不及防地把它冲进下水道。没有上帝。他在住宅前的空地上呆了一会儿，新的认识让他困扰。空地顶头是书房那扇关闭着的门、通往饭厅的拱形门洞、房子的前门，它上面毛玻璃四周的方框装饰着带铅边的半透明乳白色玻璃，以及通往二楼的深色核桃木楼梯，在楼梯的两个拐弯处有两个用以加固的方形木柱，棱角已被刨平。来自一楼和铺着油毡的门厅的穿堂风把尘土吹上二楼，威尔莫特太太常常为此抱怨。他那难以察觉的剩余信心、几十年来不断与无神信念做斗争以维护神圣上帝的使命感以及驱散不掉的理性的对上帝的怀疑，亦化作一缕青烟顺着台阶飘然而上。

可怕的时刻，静得像是跌进了无底深渊。住宅外的百老汇大街上一辆农家车正吃力地往山上行驶，它拐上斯特雷特街过了桥又走上通往黑尔顿的大道赶在黎明逝去时到达帕萨依克县北边乡村的主街市场。马车走过埋在大卵石路面上的电车双轨时马蹄奏出的切分音乱了一点；山核桃木车轴为抗衡因车子失去平衡产生的扭力而发出吱吱扭扭的声响。赶车人自顾高兴地哼着歌；克拉伦斯开始还以为他在唱赞美诗呢，还是用德文唱的，后来才听出来一段调子，是那首新华尔兹曲：“让我叫你甜心，我深深地……爱……你。”赶车人的声音很年轻，要么就是车前部坐着两个人，一个大人和一个孩子。从那扇能来回开动的厨房门里传来威尔莫特太太和爱尔兰小女仆梅维斯的声音，她们正用那套带花纹的笨重炊具忙碌地准备这天的晚餐；教堂建筑需求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应邀来吃

晚饭,包括主席和他高大的妻子,同来的还有教区的几个孤儿——一位刚刚成了寡妇的意大利妇女和她的两个女儿,还有一个上了年纪的粗绸织工,他因政治上的冒犯刚刚被解雇。

生活之音听起来非同寻常地轻飘飘平淡淡,好像被抽走了共鸣基一样。他们告诉克拉伦斯·威尔莫特该怎样理解他长期怀疑的事情:宇宙与他脑子里想的事情毫无关系,就像上帝的旨意和一把锈蚀的水壶一样两不相干。除去残酷与死亡,所有抽象的事物都不复存在,因为有了上帝这个前提一切抽象事物都不再是抽象的了;一切都变得十分具体,而这一切又会在无意中被忘却。忘却成了特别能给予慰藉的东西。那么预定论这一难解之谜——如果不触犯上帝的不可触犯的自由,那么人类如何有自由意志?如果世界万物均出自神的意志,那么上帝又怎么能因人有了自由意志而责备人类呢?——亦烟消云散了;对上帝赦免人的罪恶的重重顾虑亦立刻打消了。这位原先的信徒习惯性扭曲了的心理状态亦彻底放松了,但是留下的空白则大得惊人。无神论之风刮过之后人类失去了所有特殊价值。那匹马的痛苦已变得麻木,跟那马车夫的没什么两样;曾经鲜绿充满生机的蕨类植物被挤压进化石层成为煤炭,用不了多久,只需地球无尽的时间长河中一瞬间,克拉伦斯自己的生命也会跟它们一样销声匿迹,一样被忘却。没有了《圣经》的祝福物质世界则变得又可怕又令人厌恶。肉体行为变得邪恶,不是个别行为而是所有的。人类为了满足自己的身体需要而屠杀羊、牛、鱼、禽,构成令人毛骨悚然的喜剧——鲜血浸透的自私自利导致宇宙间的有意伤害罪。

一想到吃,克拉伦斯就恶心起来;他觉得全身在肿胀,就像扭伤了脚腕子,他甚至不敢迈步,惟恐因为个头变得笨拙

高大而跌倒。他的手心和胳肢窝开始出汗。为了不让地板和皮鞋发出声响他摇摇晃晃地拖着双脚走，滑过饭厅来到厨房门口，他歪着瘦脑袋使劲地听，就像医生听一位精神遭受创伤的病人的心脏一样。灰黄的太阳穴处一根蓝筋紧张地突突蹦着。

“我的天啊，梅维斯”，他听见说，“别舍不得用红糖——我们美国人喜欢把火腿做得甜一些。”斯特拉那既轻松自如又高高在上的声音用南方口音讲出来听着的确甜甜的，虽然她已在新泽西州住了7年，在此之前还在寒冷的明尼苏达州的两个教区住过6年，可她的南方口音并没有改变，只是稍微弱了一点。他和她是在密苏里州一座勉强维持、毫无生气的教堂里认识的，那是一个荒凉的村中小镇，教堂坐落在陡峭的河岸边。她负责弹那架代替风琴用的钢琴，还教主日学，班上有二十几个孩子。她长得有点胖，皮肤黝黑，相貌一般；女性的妩媚全表现在她那双漂亮黑眼睛和一头秀发上了，水灵灵的眼睛，透着俏皮和欲望，亮闪闪的深栗色头发上别着龟壳发卡以控制它的卷曲和零乱。他感谢她给教会带来了活力——这里的河水养育了纵饮威士忌的酒徒和大喊大叫的浸礼会教友，他来到这边远地区不景气的长老会工作，她能与他在这里做伴——在不知不觉之中，说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最终他们走到了一起，结为伉俪。上帝赐予他们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后来，也就是7年前，又有了第二个男孩，他们经过小小的争议最后同意以年轻体壮的总统的名字给他命名。

斯特拉用她发自胸腔的甜甜的声音说：“然后再加两平勺干芥末——好，小心，梅维，看我怎么用刀子把它刮平——再加一点儿，半茶勺吧，你可以这么认为，不过我从来没有量过，在烤肉上放一点干面包屑，加上保湿剂，你什么都可以往上